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对《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目前有 11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若公司土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名称	土地证号	位置	来源	原值 (元)	成新率 (%)	备注
1	配液站厂房	克国用(2010)第4000078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向阳路157号	改制前建造	400,637.96	57.92	共1层, 在用
2	门卫值班房	克国用(2010)第4000078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向阳路157号	改制前建造	12,938.00	57.92	共1层, 闲置
3	基建办公室	克国用(2010)第04000080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永恒路12号	改制前建造	183,172.00	0.00	共1层, 闲置出租
4	修理部锻工房	克国用(2010)第04000077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向阳路77号	股东出资	162,171.67	0.00	共1层, 闲置
5	修理部氧气房	克国用(2010)第04000077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向阳路78号	股东出资	51,646.34	0.00	共1层, 闲置
6	作业三队工房	克国用(2010)第04000077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向阳路79号	购自试油公司	93,316.86	59.17	闲置
7	测井队停车房	克国用(2010)第04000077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向阳路80号	改制前建造	3,655.58	59.17	基本闲置
8	作业三队机钳房	克国用(2010)第04000077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向阳路81号	改制前建造	20,471.22	59.17	在用
9	青海基地房屋	茫国用(2014)第03号	青海省海西自治州茫崖行委花土沟镇昆仑路	购买	2,480,000.00	97.08	在用
10	加油站	克国用(2014)第04001226号	三坪镇217国道南	自建	3,656,760.49	59.17	共1层, 已办理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
11	综合楼商店	无	三坪镇	股东出资	1,160,070.88	0.00	闲置出租

上述 11 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加油站已经办理了合法的建设手续，且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权属明晰，合法有效。青海基地房屋和土地系在当地合法购买，签署了购买合同，公司已经支付了购买价款，其权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除加油站和青海基地房屋以外的 9 处房产，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是基于以下原因，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一，该 9 处房产均为改制前原克拉玛依宏兴实业开发总公司（及其前身克拉玛依宏兴实业开发公司和克拉玛依市三发实业公司）自行建设或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建造或投入，历史久远。当时尚未出台《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范，相关的建设行为缺乏法律规制。原克拉玛依宏兴实业开发总公司和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作为新疆石油管理局的下属单位，自行建造了前述房屋，作为企业生产经营使用。该 9 处房屋建设时间距今已有 30 余年，相关的建设资料已经遗失，相关的财务凭证超过保管期限已经财政部门批准予以销毁，无法具体核实。多年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并未对该 9 处房产采取过任何行政措施。

第二，该 9 处房产均系原新疆石油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在上世纪 80 年代之前建造，在原克拉玛依宏兴实业开发总公司改制时，有关部门组织了清产核资，原克拉玛依宏兴实业开发总公司和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投入的房产均处于清产核资的范围内。相关的清产核资方案、改制方案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实施完毕。

第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 9 处房产净值合计为 36.5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 8185.29 万元的比例仅为 0.45%，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第四，该 9 处房产中，除综合楼商店外，其余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时，标的房屋均已经长期存在于此。多年来，城市建设、规划等部门从未认定前述房屋为违法建筑，亦未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

第五，该 9 处房产中，除配液站厂房和作业三队机钳房在用外，其余 7 处房屋均长期闲置，除个别房屋内堆放了一些闲杂物品外，其余房屋或出租或处于废弃状态。公司的配液业务既可在室内开展，亦可露天开展，而且在配液站厂房旁

边即有一露天配液区。目前，配液站厂房和露天配液区均正常使用。即使配液站厂房因各种原因被拆除，公司的配液业务仍然可以正常开展，不会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作业三队机钳房面积较小，开展业务较少，即使拆除，公司也有大量闲置房屋可供迅速及时的替代。因此，无论该9处房产如何处置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即使该9处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而遭到拆除，该9处房产中有6处作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属于相关股东出资瑕疵，公司有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有关股东追偿，不会造成公司重大财产损失。

第七，对于购买的房屋，如果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等原因遭到拆除，公司也可以向转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根据《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违法建筑的买卖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主张合同无效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若购买的房屋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致使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转让方主张权利，挽回损失。

第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8人已经承诺：若前述无产权证书的房屋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拆除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最终致使公司发生无可避免的实际损失的，则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所拥有的极少部分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加油站及青海基地房产不存在争议，且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其余9处房产的资产净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0.45%，对公司财务不具重大影响，对其做任何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改制设立时，出资人为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1）请公司补充说明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性质。（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批复核查前述出资人的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前述出资人是否具有投资和持股的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根据新疆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克体改委[1999]9号），统筹基金股、职工集体股均是以

宏兴实业改制时的净资产出资，出资额分别为 424.5 万元、390.6 万元，员工持股会是以现金 111.9 万元和净资产 111.9 万元出资，员工持股会的总出资为 223.8 万元。

(2) 宏兴实业改制时，各方的产权是按照《关于新疆石油管理局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新油体改委[1998]49 号）为依据进行划分的基础上，在有利于集体利益的原则下划分的。权属清晰，改制完成至今，各方未因产权划分等原因发生权属纠纷。

统筹基金股、职工集体股是严格按照《关于成立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克体改委[1999]9 号）设置的，符合以下政策的规定：

① 《克拉玛依市、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属企业（单位）改建有限责任公司办法（试行）》第八条“根据企业改制和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可设置国家股、法人股、职工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根据资产的历史成因及现状将原属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的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出资份额，可视同职工集体股。国有企业改制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职工集体股。”

② 《关于新疆石油管理局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之“三、改制企业集体资产的股权设置 1、处置给改制企业的集体资产设置为集体职工股。……2、管理局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和原主办单位职工集体享有的集体资产产权，只参与该改制企业分红，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可设置为优先股）。管理局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收益主要用于改制企业风险基金及新项目的资本投入。”

③ 《克拉玛依市新疆石油管理局改制企业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之“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改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6.改制企业中的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划归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改制企业不同情况，按股权比例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公司管理，或委托原主办单位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公司与原主办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管理局和原主办单位所占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比例进行收益分成。”

且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统筹基金股、职工集体股虽然不属于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确有不妥，但是其权属明确，不存

在争议，而且后来统筹基金股被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取代，职工集体股被量化至个人，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宏兴实业改制时统筹基金股、职工集体股作为股东，并不违反当时的政策规定。

3、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系宏兴实业吸收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后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宏兴实业的改制程序、出资情况核查宏兴实业改制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资是否真实充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规范措施是否充分且合法有效、确权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的权限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宏兴实业吸收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如下：

1998年10月14日，为进一步加快改革改制工作，新疆石油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石油管理局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新油体改委[1998]49号）文件，对于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指净资产）制定了处置办法。其中集体资产产权按以下方法划分：

	人均集体资产 2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	人均集体资产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企业，超过人均 2 万元的部分	人均集体资产 5 万元以上的企业，超过人均 5 万元的部分
归属企业	80%	50%	-
归属原主办单位 职工集体	20%	30%	60%
归属管理局集体 资产主管部门	-	20%	40%

1998年12月21日，宏兴实业向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处改革领导小组报送了《关于克市宏兴实业开发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申请》，申请公司整体改制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月5日，新疆石油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了《关于试油处宏兴实业开发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新油体改委[1999]2号），同意成立宏兴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2月5日，宏兴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选举殷新泉为董事长，隋汉新、李战军、张建军、付学云、

潘卫斌、崔守云为公司董事；选举张正军为监事会主席，王丽、张君玲为公司监事。

1999年3月11日，新疆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件签发《关于成立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克体改委[1999]9号），同意：在原宏兴实业的基础上吸收职工个人出资组建“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038.9万元，其中职工个人出资223.8万元，持股比例为21.5%；职工集体股390.6万元，持股比例为37.6%；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424.5万元，持股比例为40.9%。

1999年3月24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5020410000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址为克拉玛依市三坪镇，法定代表人为殷新泉。经营范围为油田测试、保温、修井、机械加工、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脑电子产品、文教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锅炉配件、润滑油、装璜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服装经销，仪器仪表、电器、汽车修理，射孔，货物运输，计划外采油，落地油回收加工，油田化学助剂，饲料，木器加工，劳务，汽车出租，筑路，建筑安装，机械加工、维修，服装加工销售，玻璃生产销售，照相服务。

（2）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原宏兴实业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以下理由不影响此次改制的有效性。

A. 宏兴实业的改制方案经过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处的同意，并得到新疆石油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履行了企业改制的合法批准程序。

B. 此次改制属于整体改制，根据企业的账面净资产值和各方的投资额，确定了净资产折股方案，由各方按比例分享相应的权益。此次改制并非对企业资产进行整体处置，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C. 改制方案确定给统筹基金股的权益数额及比例已经超过了清产核资所认定的投资数额和比例，也超过了根据《关于新疆石油管理局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新油体改委[1998]49号）计算的统筹基金股（包

括局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所有的部分和局全体职工所有的部分)享有的权益,局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和局全体职工享有的权益未受到不利影响。

D. 集体企业改制评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在原宏兴实业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利益已经得到了充分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E. 2015年8月3日,克拉玛依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原克拉玛依宏兴实业开发总公司改制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宏兴实业改制过程中虽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改制过程清晰、明确,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亦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批准。

克拉玛依市经济委员会作为改制企业有关问题处理的主管部门,先后制定了《关于原新疆石油管理局改制企业集体股量化处置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有权对公司改制的有关事宜进行确认。

F. 2015年8月17日,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原统筹基金股后续管理部门)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进行的批复》:原克拉玛依宏兴实业1999年改制过程中虽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但是,改制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没有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利益。

按照《克拉玛依市新疆石油管理局改制企业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第一条第6款规定:改制企业中的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划归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关于油气储运公司存续托管等改革问题的会议纪要》(新疆石油管理局改革办公室会议纪要[2003]3号)第二条规定:……对宏兴公司的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部分,及时与试油公司协商,交由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因此,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对其股权处置事项进行确认。

②宏兴实业整体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中有部分资产在事后证明属于不良资产,导致公司设立时实质上出资瑕疵,但出资瑕疵在2003年减资时已经消除,处理方式合法合规。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第五个问题的回复内容。

③宏兴实业整体改制时,按照《关于新疆石油管理局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

和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新油体改委[1998]49号）对各方享有的权益比例进行了划分，并得到了主管部门的批准，股权明细，不存在股权纠纷。

④宏兴实业整体改制设立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后，统筹基金股、职工集体股和员工持股会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涉及的国有股权在2012年转让时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依法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转让，国有资产的利益得到了充分的保护，未受到损失。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第六个问题的回复内容。

本次改制和出资后经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和克拉玛依市经济委员会确权。

按照《克拉玛依市新疆石油管理局改制企业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第一条第6款规定：改制企业中的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划归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关于油气储运公司存续托管等改革问题的会议纪要》（新疆石油管理局改革办公室会议纪要[2003]3号）第二条规定：……对宏兴公司的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部分，及时与试油公司协商，交由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因此，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对其股权处置事项进行确认。

克拉玛依市经济委员会作为改制企业有关问题处理的主管部门，先后制定了《关于原新疆石油管理局改制企业集体股量化处置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有权对公司改制的有关事宜进行确认。

因此，宏兴实业改制时虽然存在程序瑕疵和出资瑕疵，但是出资瑕疵已经在2003年以减资的方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有权机构的确认，程序瑕疵并未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利益，更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此次改制后，各方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4、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和职工集体股。（1）请公司分别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内部实际出资职工和权益份额的变化过程、公司的处理方式及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员工的退股、新增员工出资、员工股的转让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职工持股会和职工集体股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变化过程的真实性、相应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之“19、有限公司第十八次变更(股东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职工持股会成立于1999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当时共有会员115人,总出资为223.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金(元)	送股(元)	总股金(元)
1	殷新泉	53000	31495	84495
2	崔守云	33000	25895	58895
3	周生昌	23000	21568	44568
4	张古祥	23000	20695	43695
5	李培全	23000	20695	43695
6	李永江	33000	20039	53039
7	李战军	33000	19639	52639
8	张治英	23000	19567	42567
9	隋汉新	23000	19094	42094
10	王新汉	23000	18620	41620
11	李德权	13000	18005	31005
12	麻秀娃	13000	17568	30568
13	胡金兰	13000	16113	29113
14	郭同仁	13000	16113	29113
15	潘伟兵	23000	16039	39039
16	蔡巧莉	13000	15713	28713
17	张勇	8000	15568	23568
18	张向东	8000	15568	23568
19	张正军	23000	19530	42530
20	王荣兵	8000	15459	23459
21	马德平	13000	15458	28458
22	周敏	13000	15058	28058
23	叶祖卫	8000	14695	22695
24	赵光玉	13000	14440	27440
25	谢建华	13000	14185	27185
26	李峰	13000	13785	26785
27	王丽萍	13000	13785	26785

28	魏建国	8000	13530	21530
29	安汝照	23000	16912	39912
30	潘得军	8000	12258	20258
31	王莉	13000	12039	25039
32	徐建玲	13000	12039	25039
33	刘爱菊	13000	11966	24966
34	张爱玲	23000	15820	38820
35	郭利江	10000	11712	21712
36	徐新宝	8000	11239	19239
37	胡金波	6000	8257	14257
38	张光辉	8000	10912	18912
39	肉孜万古丽	8000	10875	18875
40	陈明	8000	10875	18875
41	陈红霞	8000	10803	18803
42	扎玛尼	8000	10439	18439
43	杨文辉	13000	10256	23256
44	张爱民	6000	10148	16148
45	李新	18000	10146	28146
46	姜彬	11000	9893	20893
47	罗成	13000	9820	22820
48	娜木苏荣	3000	9603	12603
49	唐小平	3000	9603	12603
50	张伟明	5000	9530	14530
51	把斯坦古力	3000	8912	11912
52	柏礼	6000	8839	14839
53	屈星存	3000	8730	11730
54	陈洪军	8000	8693	16693
55	谭晓兰	3000	8657	11657
56	刘兰花	3000	8621	11621
57	王深娟	3000	8584	11584
58	张建军	13000	8583	21583
59	李贤农	23000	12583	35583
60	刘菊清	3000	8512	11512
61	陈秋菊	8000	8256	16256
62	古力买合东	3000	8184	11184
63	楼丽芹	13000	8146	21146

64	吐尼沙	3000	7857	10857
65	阿米那	3000	7857	10857
66	张新	8000	7820	15820
67	王建华	13000	7710	20710
68	刘玉明	3000	7675	10675
69	阿依克木	3000	7675	10675
70	扬群仙	5000	7638	12638
71	张君玲	3000	7057	10057
72	徐兰芳	3000	6984	9984
73	钱伟	3000	6584	9584
74	杭伟	8000	6583	14583
75	任丽	13000	6364	19364
76	吴兰	3000	6293	9293
77	沙拉买提	3000	6293	9293
78	史月明	8000	6074	14074
79	塔依乌江艾	8000	6074	14074
80	翟朝阳	8000	6074	14074
81	林向兰	3000	5929	8929
82	阿孜古力	3000	5929	8929
83	罗辉霞	8000	5819	13819
84	曹日霞	3000	5747	8747
85	谢宏琼	3000	5711	8711
86	古丽孜拉	8000	5674	13674
87	何仕容	8000	5637	13637
88	董云涛	8000	5637	13637
89	王海芹	3000	5565	8565
90	施善菊	8000	5273	13273
91	黄松	8000	5201	13201
92	陈启刚	8000	5200	13200
93	陶光胜	8000	5200	13200
94	茹仙古力	3000	5092	8092
95	伍公平	8000	4400	12400
96	热依拉	8000	4364	12364
97	高志刚	6000	4146	10146
98	周永琼	3000	3674	6674
99	木合塔吉汗	3000	3601	6601

100	梁惠平	5000	3164	8164
101	沈蓉华	3000	2873	5873
102	严维玉	3000	2619	5619
103	韦书红	3000	2182	5182
104	吴玉玲	3000	2037	5037
105	欧阳新梅	3000	2037	5037
106	刘明慧	3000	1928	4928
107	潘多艳	3000	1782	4782
108	古孜丽	6000	0	6000
109	艾力江	6000	0	6000
110	古丽米拉	6000	0	6000
111	杨晓娟	6000	0	6000
112	曹雪芳	6000	0	6000
113	莆其娜依	6000	0	6000
114	陈莉	6000	0	6000
115	何淑玉	3000	8803	11803
累计		1119000	1102200	2221200
库存股				16800
总计				2238000

职工持股会成立后，内部出资人人数及总股金变动情况概括如下：

变动情况	人数(变动情况)	入股金额(元)	送股金额(元)	回购金额	回购股份	总股金(元)	结余股份	说明
1999.03 改制	115	1119000.00	1102200.00			2238000.00	16800.00	-
增减	-32	-406000.00	-408163.00			2238000.00	830963.00	2000年-2002年内退人员转让股
	12	60000.00				2238000.00	770963.00	2001.03月新增入股人员
	7	46000.00	58777.00			2238000.00	666186.00	原玻璃厂人员入股
	-	-8000.00	-3200.00			2238000.00	677386.00	岗位调整 11 人
2003.05 注册资金变更	102	-308000.00	80381.00			2010381.00	449767.00	2003.05 注册资金减少 =308000-80381=227619
增减	6	50000.00				2010381.00	399767.00	2003.08月新增入股人员
	3	30000.00				2010381.00	369767.00	2005.12月新增入股人员
	-5	-27000.00	-28298.00			2010381.00	425065.00	2005-2007年退股人员
	-22	-170000.00	-182477.00	773445.00	352477.00	2010381.00	425065.00	2011年离职不在岗员工(22人)股份回购
	57			800000.00	445879.52	4548256.51	425065.00	28.44%国有股回购新增加人员
2012.10.16 日注销	141					0.00	0.00	结余股份与集体股量化至个人后解散持股会

职工持股会成立后，内部出资人及其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0年，共有32人因退休、辞职等原因退股，从而退出职工持股会，退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送股(元)	总股金(元)	转让金额	协议签署日期
1	崔守云	33000	25895	58895	33000	2000.11.27
2	周敏	13000	15058	28058	13000	2000.11.27
3	胡金兰	13000	16113	29113	13000	2000.11.27
4	麻秀娃	13000	17568	30568	13000	2000.11.27
5	赵光玉	13000	14440	27440	13000	2000.11.27
6	蔡巧莉	13000	15713	28713	13000	2000.11.27
7	叶祖卫	8000	14695	22695	8000	2000.11.27
8	王荣兵	8000	15459	23459	8000	2000.11.27
9	罗成	13000	9820	22820	13000	2000.11.27
10	张古祥	23000	20695	43695	23000	2000.11.28
11	郭同仁	13000	16113	29113	13000	2000.12.19
12	李战军	33000	19639	52639	33000	2000.12.18
13	李新	18000	10146	28146	18000	2000.11.28
14	杭伟	8000	6583	14583	8000	2000.12.19
15	张建军	13000	8583	21583	13000	2000.12.18
16	李永江	33000	20039	53039	33000	2000.12.22
17	王莉	13000	12039	25039	13000	2000.12.22
18	李德权	13000	18005	31005	13000	2000.11.27
19	张勇	8000	15568	23568	8000	2000.11.24
20	张向东	8000	15568	23568	8000	2000.11.28
21	陈莉	6000	-	6000	6000	2001.02.15
22	肉孜万古丽	8000	10875	18875	8000	2001.02.15
23	史月明	8000	6074	14074	8000	2001.02.15
24	塔依乌江艾	8000	6074	14074	8000	2001.02.15
25	梁惠平	5000	3164	8164	5000	2001.02.15
26	娜木苏荣	3000	9603	12603	3000	2001.02.15
27	把斯坦·古力	3000	8912	11912	3000	2001.02.15
28	吴玉玲	3000	2037	5037	3000	2001.02.15

29	何淑玉	3000	8803	11803	3000	2001.02.15
30	周生昌	23000	21568	44568	23000	2001.03.31
31	李培全	23000	20695	43695	23000	2001.04.19
32	严维玉	3000	2619	5619	3000	2002.09.09
	合计	406000	408163	814163	406000	

②2001年共有12人新增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备注
1	马丽	5000.00	
2	李明芳	5000.00	
3	买新利	5000.00	
4	朱珍芳	5000.00	
5	罗勇	5000.00	
6	盛秀荣	5000.00	
7	李秀华	5000.00	
8	马惠青	5000.00	
9	敬冬玲	5000.00	
10	孙萍	5000.00	
11	奴尔和亚	5000.00	
12	杨秋荣	5000.00	
	合计	60000.00	

③2002年共有7人新增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金(元)	送股(元)	总股金(元)
1	王锦思	8000	13858	21858
2	付学云	8000	10439	18439
3	吴建军	8000	9093	17093
4	李汉军	8000	10075	18075
5	邱世香	3000	6620	9620
6	江粤卉	8000	4764	12764
7	孙艳丽	3000	3928	6928
	合计	46000	58777	104777

④2003年8月共有6人新增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金(元)	送股(元)	总股金(元)	备注
1	木拉提	5000		5000	
2	周敏	10000		10000	
3	张蕊	10000		10000	
4	李娜	5000		5000	
5	田峰	10000		10000	
6	胡金兰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⑤2005年12月共有3人新增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金(元)	送股(元)	总股金(元)	备注
1	李惠玲	10000.00		10000.00	
2	许正斌	10000.00		10000.00	
3	柴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⑥2005年至2007年期间共有5人退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送股(元)	总股金(元)	转让金额	备注
1	唐小平	3000	9603	3000	3000	
2	谭晓兰	3000	8657	3000	3000	
3	古丽孜拉	8000	5674	8000	8000	
4	热依拉	8000	4364	8000	8000	
5	李娜	5000		5000	5000	
合计		27000	28298	27000	27000	

⑦2011年，共有22人因退休、辞职等原因退股，退股价格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退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始股			应付转让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	实付转让金额
		股金(元)	送股(元)	小计			
1	罗勇	5000	-	5000	11058	1211.6	9846.4
2	王锦思	8000	13858	21858	48339	8067.8	40271.2
3	刘菊清	3000	8512	11512	25459	4491.8	20967.2
4	刘玉明	3000	7675	10675	23608	4121.6	19486.4

5	张君玲	3000	7057	10057	22241	3848.2	18392.8
6	钱伟	3000	6584	9584	21195	3639	17556
7	绕先古力	3000	5092	8092	17895	2979	14916
8	欧阳新梅	3000	2037	5037	11139	1627.8	9511.2
9	郭利江	10000	11712	21712	48016	7603.2	40412.8
10	李贤农	13000	8583	21583	47731	6946.2	40784.8
11	李汉军	8000	10075	18075	39973	6394.6	33578.4
12	任丽	13000	6364	19364	42823	5964.6	36858.4
13	张爱民	6000	10148	16148	35712	5942.4	29769.6
14	何仕容	8000	5637	13637	30158	4431.6	25726.4
15	罗辉霞	8000	5819	13819	30561	4512.2	26048.8
16	沙拉买 提吐尔逊	3000	6293	9293	20551	3510.2	17040.8
17	阿米那	3000	7857	10857	24010	4202	19808
18	古力马 合同依烈	3000	8184	11184	24733	4346.6	20386.4
19	王新汉	33000	22620	55620	123004	18000.8	105003.2
20	安汝照	13000	12912	25912	57304	8860.8	48443.2
21	马德平	13000	15458	28458	62935	9987	52948
22	杨秋荣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170000	182477	352477	773445	120689	652756

⑧2011年5月国有股回购（收购新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20.98%的股权）时部分新增认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折合股份
1	谢银冲	10000.00	5573.50
2	邓秀芳	20000.00	11146.99
3	李世太	10000.00	5573.50
4	马东明	10000.00	5573.50
5	牛汝明	10000.00	5573.50
6	牛正合	10000.00	5573.50
7	吐尔洪江	10000.00	5573.50
8	汪军	10000.00	5573.50
9	王洪斌	10000.00	5573.50

宏兴股份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

10	王华荣	10000.00	5573.50
11	亚合浦江	10000.00	5573.50
12	杨永江	10000.00	5573.50
13	叶江	10000.00	5573.50
14	张军	10000.00	5573.50
15	张瑞东	10000.00	5573.50
16	张宗荣	10000.00	5573.50
17	任会玲	20000.00	11146.99
18	成小军	10000.00	5573.50
19	黑江英	10000.00	5573.50
20	李景梅	10000.00	5573.50
21	朱琳	10000.00	5573.50
22	薛新萍	30000.00	16720.49
23	牛静	60000.00	33440.97
24	张峰	10000.00	5573.50
25	林继新	30000.00	16720.18
26	李世俊	10000.00	5573.50
27	卢成林	10000.00	5573.50
28	吕琪	10000.00	5573.50
29	秦虎	10000.00	5573.50
30	郑庆辉	10000.00	5573.50
31	周建杰	10000.00	5573.50
32	周志强	10000.00	5573.50
33	丁新强	10000.00	5573.50
34	谢新鹏	10000.00	5573.50
35	李彬	30000.00	16720.49
36	李军	20000.00	11146.99
37	王海容	20000.00	11146.99
38	程明才	10000.00	5573.50
39	郭晓敏	10000.00	5573.50
40	康琼珍	10000.00	5573.50
41	王瑞敏	10000.00	5573.50
42	王新丽	10000.00	5573.50

43	幸红霞	10000.00	5573.50
44	王启钱	10000.00	5573.50
45	阿哈依	10000.00	5573.50
46	敬小虎	10000.00	5573.50
47	李宝江	10000.00	5573.50
48	马兰兰	10000.00	5573.50
49	胡海龙	30000.00	16720.49
50	李姿龙	10000.00	5573.50
51	闫庆焱	10000.00	5573.50
52	金晓娟	20000.00	11146.99
53	李燕	20000.00	11146.99
54	鲁静	20000.00	11146.99
55	王玫瑰	20000.00	11146.99
56	杨菲	20000.00	11146.99
57	杨永福	20000.00	11146.99
合计		800000.00	445879.52

其中，2003年5月以前因部分职工退股、部分职工新增入股，结合岗位调整等因素，职工持股会的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净实际减少至201,0381.00元。公司垫付职工退股款项，职工持股会做挂账处理，2003年5月公司进行减资处理。2003年5月之后，职工持股会内部的股权变动均系会员内部持股份额的变动，不涉及公司总股本的变动。

职工集体股经2003年5月减资处理调整后，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50,3172.53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8.05%。2012年4月21日，经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决议并经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企管法规处批准，将该部分股权按照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放大的方式量化至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个人。

职工持股会内部历次退股时，相关人员均签署了转让协议，2007年之前约定由职工持股会以原价收购退股人的全部股权（包括初次认购公司股份额、配股份额、送股份额），2007年后转让价格则约定为前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退股人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发放的《会员出资证明》退还给职工持股会，双方与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予解除。新增认股的员工均签署了认购登记表，对其出资数额亦无异议。

职工持股会解散后，原全体会员除退休、辞职等原因转让股权的以外，其余人员在股份公司成立前仍然持有公司股权，已经在股份公司成立时成为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除奴尔和亚，其余均承诺：对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职工集体股配股、股份代持与解除、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集体股量化至个人的股份数量等与本人所持股权有关的全部既往事项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任何与公司股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公司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

(2)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过对公司职工持股会和职工集体股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变化过程的核查认为，公司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

5、2003年，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发生变更，包括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依据是否真实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应出资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03年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情况如下：

①减少注册资本

宏兴实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是以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并未进行评估，造成改制资产内存在一部分不良资产未被剥离，并形成了呆坏账，实际导致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出资不实。

新疆永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部分资产（部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投资）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后评估资产的减值额为4,554,526.74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流动资产	2,965,998.67	114,020.00	-2,851,978.67
固定资产	529,995.00	195,160.00	-334,835.00
长期投资	1,414,314.75	46,601.68	-1,367,713.07

合计	4,910,308.42	355,781.68	-4,554,526.74
----	--------------	------------	---------------

具体减值资产情况及减值原因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元)	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45,322.77	原宏亮玻璃厂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8 年，该厂已于 1999 年被吊销。其吊销后遗留部分专用设备及材料，将该部分资产的现有价值作为了该笔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251,469.09	原克拉玛依金疆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 6 年，该公司于 1998 年被吊销。因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次评估值为零。
	其他应收款	589,160.81	原克拉玛依金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由于上述原因，评估值为零
		300,000.00	原乌市兵团储蓄部其他应收款，账龄 8 年。由于该储蓄部有关责任人于 2001 年被刑拘，欠款已被警方以赃款为由追缴，无法收回，故评估值为零。
		11,046.00	谭卫军其他应收款。账龄 8 年。由于该债务人离职，且已过诉讼时效，无法收回，故评估值为零。
	预付账款	69,000.00	为预付北京万集公司的设备款，账龄 8 年。由于设备质量不合格，亦未能退货或退款。已过诉讼时效，故评估值为零
长期投资	50,000.00	克拉玛依大华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已于 1997 年被吊销，故评估值为零。	
	92,148.70	新疆油田双环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据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中公司所占份额确定评估值为 46,601.68 元。	
	150,000.00	乌市山泰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已于 2000 年被吊销，故评估值为零。	
	1,122,166.05	宏亮玻璃厂的长期投资，已于 1999 年被吊销，故评估值为零。	
固定资产	529,995.00	为一处位于白碱滩区的商场，由于市政规划影响，周围居民已全部搬迁至克拉玛依市内，导致该处商场闲置，仅将部分面积进行出租。故本次评估值为 195,160.00 元。	

由于上述资产的减值均在改制前形成，与员工持股会（个人股）的出资无关，故本次减资员工持股会不承担该等净资产减值。上述评估后的减值额由职工集体股和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全额分担，经过核算和全体股东同意，职工集体股承担减值额 2,181,531.28 元，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承担减值额 2,372,995.46 元。

此次减资的同时，统筹基金股经新疆石油管理局批示划归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管理。

②增加股东

在宏兴实业改制为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时，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

投入的 2,537,875.51 元实物资产未被纳入整体改制资产范围，但是相关资产在改制后仍然为有限公司所占有。为此新疆石油管理局改革办公室《关于油气储运公司存续托管等改革问题的会议纪要》【2003】3 号中提出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宏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的意见”，即将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原有的 2,537,875.51 元长期投资作为国有法人股列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内。

③审批程序

200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038.90 万元减少至 892.343358 万元，其中：

A. 减少职工集体股 2,181,531.28 元，同时根据新疆石油管理局多种经营管理部的批复，将改制后上级拨入资金 446,000.00 元（上级管理费下拨部分）和公司应付利润留存 413,084.81 元转入职工集体股，同时，扣除职工集体股对部分员工追加原始股认购的配股 8.0381 万元，经过调整后职工集体股的份额为 2,503,172.53 元；

B. 减少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统筹基金股 2,372,995.46 元，经调整后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的份额为 1,872,004.54 元；

C. 职工持股会在此期间因部分员工退股和部分员工追加原始股认股，一减一增，互相冲抵后员工持股会实际占有的注册资本为 2,010,381.00 元；

D. 同时追溯增加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投资 2,537,875.51 元，其持有的注册资本额为 2,537,875.51 元。

减资决议作出后，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2003 年 6 月 3 日、2003 年 7 月 24 日在报纸上公告了前述减资事项。并且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5 日亦承诺减资后仍然负责清偿公司截止 2003 年 9 月 5 日前的全部负债。

2003 年 9 月 5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信验字【2003】168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0 月 22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职工集体股	250.317253	28.05
2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187.200454	20.98
3	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	253.787551	28.44
4	职工持股会	201.038100	22.53
	合计	892.343358	100.00

(2)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基于如下原因，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更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①公司此次减资的主要原因系因公司改制设立时部分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因部分资产存在瑕疵导致实质出资不实。减资的目的是为了还原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而此次减资已经将公司改制设立时出资瑕疵的部分消除，公司在2014年9月整体折股时进行审计和评估，净资产超出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且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评估值也高于原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出资瑕疵的问题对本次挂牌没有实质影响。

②员工持股会的减资行为亦不违反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职工持股会实质属于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在有限公司成立后，因部分员工退股，部分员工新增出资认股导致员工持股会出资净减少，该部分出资变化因一直未办理工商登记，因此与公司减资一并办理。

③本次减资发生于2003年，公司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经股东会决议，并进行了三次登报公告，公司也做出了偿还债务的承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核准了此次减资。此次减资符合当时法律规定的程序，程序合法。

④本次减资未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公司股东和第三人（债权人）的利益，还有利于保护国有法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得到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合法、合理的安排，也得到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此次减资实质上充分维护了各方利益。

⑤将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的投资253.787551万元追溯计入注册资本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国有法人投资权益的确认与保护，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且得到了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第三人的利益，追溯行为合法有效。而且，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的投资253.787551万元均

为宏兴实业改制前的投入，相关资产一直为公司占有使用，权属明晰。

⑥职工股集体减资的同时，又根据新疆石油管理局多种经营管理部的批复，将改制后上级拨入资金 446,000.00 元（上级管理费下拨部分）和公司应付利润留存 4,130,84.81 元转入职工集体股。根据新疆石油管理局多种经营管理部的批复，上级拨入的资金系主办单位的无偿拨付的管理费，应归属于企业所有；应付利润留存是公司向统筹基金股和员工持股会支付完利润后的剩余部分，本应归属于职工集体股所有，因职工集体股并不存在一个具体的管理机构，故未直接派发，而是留存于公司账面等待处理。将上级拨入资金和留存利润转入职工集体股经过了新疆石油管理局多种经营管理部的批复和公司股东会其他全体股东的同意，并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出资的有效性。

⑦此次减资和增资涉及的各方均一致同意此次减资方案，且减资十多年来并未对此次减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或者互相提出权利要求。新疆石油管理局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作为公司曾经的股东于 2015 年 8 月均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有效，并对与其有关的历次股权变动再次予以确认。

⑧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东（新疆石油管理局试油公司）和统筹基金股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参与本次减资的公司（已退股的股东除外）股东如今已经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认可了公司的折股方案和股份分配方案，实质上已经对各自的股份数额进行了确认。

因此，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实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具有法律效力。

6、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受让新疆石油管理局所持有限公司 28.44% 股权；同时，职工集体股并入职工持股会，股东变更为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和职工持股会。2013 年 4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 20.98% 的股权转让给当时的自然人股东。（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职工集体股并入职工持股会的依据和履行的程序，职工集体股与职工持股会所对应的权益份额持有人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职工集体股并入职工持股会的合理性、合法性、是否存在职工集体股与职工持股会所对应的权益份额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况及其解决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两次国有股权转让是否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复、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新疆石油管理局28.44%股权转让以及职工集体股并入职工持股会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之“17、有限公司第十六次变更(股东变更, 国有股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9年10月14日, 职工持股会召开了会员大会, 会议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购买新疆石油管理局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8.44%的股权。

2009年10月16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新疆石油管理局转让所持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28.44%股权。

2010年2月2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新疆石油管理局转让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中油资[2010]52号文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议案。

2010年6月4日, 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信审字[2010]42号《审计报告》。

2010年7月31日, 新疆永信中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信评报字[201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 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值为455.35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备案。

2011年3月15日, 宏兴公司28.44%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2011年5月12日, 宏兴公司职工持股会与新疆石油管理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1SH1005311-X), 并于2011年5月30日得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鉴证。

2011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确认: 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基础上, 经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拍卖程序, 以455.3472万元(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贰

元) 将受让新疆石油管理局所持有限公司 28.44% 股权。由于公司前期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集体股作为独立股东进行登记, 与原应归属公司职工持股会管理的职工集体股在民政部门登记中造成不符, 鉴于今后公司股份改革方向, 决定将目前在工商登记中股东职工集体股变更至职工持股会。股东变更为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和职工持股会, 其中: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资 1,872,004.54 元, 占 20.98%; 职工持股会出资 7,051,429.04 元, 占 79.02%。

同日, 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选举殷新泉、隋汉新、付学云、潘得军、裘新超为董事, 选举楼丽芹、周敏为监事, 同意王建华担任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选举殷新泉和楼丽芹担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3 月 8 日, 公司就前述变更事项向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2 日,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187.200454	20.98
2	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705.142904	79.02
合计		892.343358	100.00

②主办券商及所律师认为:

A. 根据《关于新疆石油管理局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新油体改委[1998]49号)、《关于成立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克体改委[1999]9号)文件及批复的规定, 职工集体股属于全体职工(正式职工, 即全名职工和集体职工)集体享有。在有限公司成立后, 全体在职的正式职工(即有权享有职工集体股权权益的职工)均加入了职工持股会。由于离职的职工均已经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领取了转让款, 并约定解除与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而且, 将职工集体股的股权并入职工持股会仅是对该部分股权的代管理, 而非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和分配, 未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职工集体股28.05%的股权最终在职工持股会解散时根据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企管法规处的批准量化到了相关的个人。

因此，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将职工集体股合并至职工持股会，体现了各方真是的意思表示，亦未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合并行为合法有效。

B. 新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有限公司28.44%的股权（国有股）转让过程中，得到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和进场交易程序，转让价格未偏离评估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 2013年4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20.98%的股权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之“20、有限公司第十九次变更（股东变更）”中披露如下：

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20.98%的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

2013年7月25日，新疆永信中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的委托出具了《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拟转让其持有的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信评报字[2013]028号），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281.01万元（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3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殷新泉（87.73万元）、隋汉新（13.11万元）、李惠玲（27.31万元）、张爱玲（18.22万元）、付学云（20.4万元）、潘得军（20.23万元），转让总价款为281.01万元。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将根据股权转让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因原董事裘新超退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殷新泉、隋汉新、李惠玲、付学云组成。

2014年5月16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殷新泉	337.37	37.82

2	隋汉新	106.95	11.99
3	李惠玲	131.91	14.79
4	张爱玲	116.34	13.04
5	付学云	119.60	13.41
6	潘得军	79.83	8.95
合计		892.00	100.00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

A.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有限公司20.98%的股权属于集体资产，而非国有资产。

B.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有限公司20.98%的股权受让已经依法履行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履行了评估程序，并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有限公司20.98%的股权受让行为合法有效。

7、2012年，公司对职工集体股按照职工持股会会员的持股比例量化到个人，并形成了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代持的形成、演变（增资、转让）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截至公司职工持股会注销时，职工持股会经过多次会员退股、新增入股共

有会员 141 人。职工持股会注销后，由于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公司确定由殷新泉、隋汉新、李惠玲、张爱玲、潘得军、付学云 6 人代其他全体人员（共 135 人）代持股权。

该 135 人分别与有限公司、殷新泉、隋汉新、李惠玲、张爱玲、潘得军、付学云签署了《代持协议》，明确了被代持人的股权数量以及股东权利的行使等，并由有限公司担保被代持人如约获得股息红利。

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有 12 人、9 人、13 人因辞职、退休等原因退股，合计 34 人退股。

全体退股人员均与其股权代持人、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其股权转让给代持人作为预留股份，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上年度公司的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转让方即终止一切与公司股权有关的权利、义务。

②2012 年、2014 年分别有 2 人、13 人新增认股（购买预留股份），合计新增股东 15 人。

③经过前述演变，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 122 人，其中包括 6 名代持人，116 名被代持人。

2014 年 9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 122 人（6 名显名股东与 116 名隐名股东）签署了《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2014 年 9 月 23 日，116 名隐名股东与有限公司 6 名股东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

至此，公司股东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全体股东共 122 人均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股份公司的 122 名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均为公司员工，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②122 人中，除奴尔和亚因刑事犯罪在监狱服刑，其余 121 人均签署了《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承诺不存在担任党政机关职务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定不适合担股东的情形。

③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确系为了规避《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以股权代持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后该问题已经得到规范。

④经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等涉及股权代持、股权变动的法律文件，全体股东的股权数量、股权比例明确，不存在争议。

⑤经检索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案例数据库，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纠纷。

⑥除奴尔和亚因刑事犯罪在监狱服刑，其余 121 人均承诺：本人作为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对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职工集体股配股、股份代持与解除、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集体股量化至个人的股份数量等与本人所持股权有关的全部既往事项均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保证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股权代持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的规定。

8、2014 年，公司 6 名股东及全部 116 名隐名股东共 122 人作为拟设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额中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9,617,228.26 元折股为 1,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工商登记时，隐名股东全部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解除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改制前后的情况核查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是否属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及“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发起

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决定按照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61.722826 万元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9 月 8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驰天会审字[2014]1-4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961.722826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合评字[2014]第 1-101 号《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造的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5052.833598 万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驰天会验字[2014]5-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存续期限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满二年。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属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2) 关于股权是否明晰

①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是，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经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对各自的股权数量进行了确认，解除了代持关系。最终，有限公司 6 名股东与 116 名隐名股东（被代持人）合计 122 人共同发起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

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的证明，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公司发起人（股东）中不存在担任公务员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②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累计向 200 名以上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股份转让导致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③公司自2014年12月18日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于2013年通过国务院部际联合会议的备案验收，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因公司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14年10月21日）起均不满1年，依法不得转让。故公司股份自2014年10月21日以来未发生过转让行为，不存在有关投资者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小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从未发生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9、公司股份曾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权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时是否已经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或停牌，请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公司自2014年12月18日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于2013年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合会议的备案验收，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因公司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14年10月21日）起均不满1年，依法不得转让。故公司股份自2014年10月21日以来未发生过转让行为，不存在有关投资者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小

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从未发生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曾进行增发等股权变动行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了《关于暂停公司股份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转让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通知》（新股挂[2015]18 号），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停牌。截止停牌之日，公司总股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共有股东 12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有股份转让记录，停牌期间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将暂停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待新三板接受公司挂牌或公司提出复牌申请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再进行摘牌或复牌处理。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应该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若应该办理而未办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自治区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05 年 3 月 17 日发布，已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核对了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无须申领排污许可证。

11、报告期内，公司共受过两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013 年 4 月，公司分支机构机械加工厂因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整改到位被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1 万元罚款；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支机构宏兴加油站因机构名称和负责人变更未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变更手续，被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三千元罚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两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司均依法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违法事实已经消除；

(2)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两次行政处罚数额均未达到 3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两次违法行为均因公司工作人员的过失所致，而且还有一部分客观原因。事后，公司进行了工作检讨，组织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强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与监督；

(4)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所指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已取得了合法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证、市场准入证、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和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40013	劳务派遣业务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650204000032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和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4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	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白碱滩分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03406502030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2014年11月19日发证,有效期2010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3日	克拉玛依市建设局
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新·0434/3·叁	叁级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6511145号	成品油零售业务	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克市安经字[2014]000035	汽油	2012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	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QH YT20150398	井下作业(A级资格)、试油(A级资格)和服务(A级资格)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2014020258	准入产品为无伤害压裂液(二级)	2015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9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2015—SS—JS—0010	试油工程技术服务	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新疆油田公司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2015—SS—JX—0039	机械加工(限定为低压电路电器维修)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6日	新疆油田公司
11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	20140385	修井液配制、压裂液配制、修井、地面计量、	2014年12月9日至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宏兴股份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

	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试井工程技术服务和试油工程技术服务	2017年12月9日	
12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20140043	货物拉运、小汽车值班服务、生活服务、低压电路、电气维修、机械加工维修	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9日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3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20140023	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房屋拆迁	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9日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2015—SS—YS—0025	货运服务（含危货运输）、生产值班车服务（不含送班车）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	新疆油田公司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2008—GZ—JJ—0343	基建施工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三级）	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2日	新疆油田公司
16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W15078	井下作业（测试）	2015年4月7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7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150733	队伍名称为宏兴地面计量一队，资质等级为临时，施工区域仅限于新疆油田所属的油气田区域施工	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8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150734	队伍名称为宏兴试井一队，资质等级为临时，施工区域仅限于新疆油田所属的油气田区域施工	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9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150713	队伍名称为宏兴试油2队，资质等级为临时，施工区域仅限于新疆油田所属的油气田区域施工	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准入证	2011-II-0518	工程施工	2012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5E10088R1M	机械加工、500V以下电器维修、压裂液配制、油田运输服务、试油与修井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5Q10209R1M	机械加工、500V以下电器维修、压裂液配制、试油与修井施工	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宏兴股份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

23	新疆油田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质安认字第 3068 号	膨润土修井液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新疆油田公司
24	新疆油田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质安认字第 211 号	水基压裂液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新疆油田公司
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5S10089R1M	机械加工、500V 以下电器维修、压裂液配制、油田运输服务、试油与修井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6	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 (HSE) 准入证	2015028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专包 (III)、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油田特车服务、机电设备设施现场维修施工、测试作业、试油、井下作业及井下液剂技术服务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新疆油田公司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7	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 (HSE) 准入证	20150284	试油作业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新疆油田公司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FM 安许证字 (2012) 0265	井下作业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JZ 安许证字 (2010) 001442	建筑施工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30025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油田特车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施现场维修施工、井下作业及井下液剂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机械加工维修、低压电路电器维修、生活服务、试气井口保温服务、试油工程技术服务、地面计量、试井工程技术服务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第3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律师向克拉玛依市建设局的询证，并结合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该资质证书将于2016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统一换发新证，换证前原有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第20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准入证》（编号为2011-II-0518）登记名称仍为“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年检和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该证书的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活动的开展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该资质证书将于2016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统一换发新证，换证前原有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

二、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本次挂牌后的流通股份

公司股东殷新泉、隋汉新、李惠玲、付学云、潘得军、张爱玲、董云涛、

楼丽芹所持股份根据其上述自愿锁定的承诺及上述规定存在转让限制，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在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可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限原因	股份数量 (股)	挂牌时可流通 股份数量(股)
1	殷新泉	实际控制人、董事	1,617,992	0
2	潘得军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	715,291	0
3	隋汉新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	500,006	0
4	李惠玲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	500,001	0
5	张爱玲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监事	400,009	0
6	付学云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	400,001	0
7	张伟民	-	334,941	334,941
8	马利	-	319,264	319,264
9	杨文辉	-	250,001	250,001
10	陈鸣	-	236,738	236,738
11	楼丽芹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监事	230,000	0
12	李峰	-	207,978	207,978
13	谢建华	-	204,597	204,597
14	田峰	-	183,522	183,522
15	许正斌	-	173,727	173,727
16	施善菊	-	165,758	165,758
17	刘爱菊	-	133,284	133,284
18	张蕊	-	132,753	132,753
19	李姿龙	-	130,818	130,818
20	董云涛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监事	130,238	0
21	张健	-	124,006	124,006
22	杨永福	-	115,006	115,006
23	姜兵	-	115,001	115,001
24	张新	-	115,001	115,001
25	郑伟成	-	100,762	100,762
26	李秀华	-	93,385	93,385
27	吴彦平	-	92,042	92,042
28	王建华	-	87,455	87,455
29	张光会	-	72,739	72,739
30	扎玛尼·拉克尼	-	66,672	66,672
31	曹雪芳	-	60,836	60,836
32	马慧青	-	59,040	59,040

宏兴股份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

33	潘伟兵	-	54,989	54,989
34	徐新宝	-	54,582	54,582
35	胡金波	-	50,829	50,829
36	闫庆焱	-	49,080	49,080
37	王玫瑰	-	48,636	48,636
38	艾力江·吾布力	-	48,267	48,267
39	陈秋菊	-	46,827	46,827
40	程明才	-	45,165	45,165
41	翟朝阳	-	42,908	42,908
42	张瑞东	-	42,477	42,477
43	杨晓娟	-	41,931	41,931
44	秦虎	-	41,456	41,456
45	陈洪军	-	41,115	41,115
46	金晓娟	-	41,021	41,021
47	鲁静	-	41,021	41,021
48	柏礼	-	40,182	40,182
49	沈蓉华	-	38,188	38,188
50	黄松	-	37,239	37,239
51	陈其刚	-	37,237	37,237
52	韦书红	-	36,947	36,947
53	敬冬玲	-	36,620	36,620
54	伍公平	-	35,959	35,959
55	李燕	-	33,406	33,406
56	买新利	-	30,123	30,123
57	朱珍芳	-	30,123	30,123
58	孙艳丽	-	30,071	30,071
59	张锋	-	28,407	28,407
60	柴云	-	27,975	27,975
61	盛秀蓉	-	26,608	26,608
62	王海芹	-	26,515	26,515
63	卢成林	-	25,360	25,360
64	丁新强	-	24,318	24,318
65	陶光胜	-	23,711	23,711
66	吐尼沙·阿不都拉	-	23,017	23,017
67	杨琼仙	-	22,702	22,702
68	孙萍	-	22,508	22,508

宏兴股份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

69	王海蓉	-	22,277	22,277
70	邓秀芳	-	22,277	22,277
71	周建杰	-	21,446	21,446
72	古丽米拉·阿达汗	-	20,789	20,789
73	周永琼	-	19,603	19,603
74	李世俊	-	19,264	19,264
75	任会玲	-	18,762	18,762
76	杨斐	-	18,762	18,762
77	梁顺宁	-	17,508	17,508
78	薛新萍	-	16,720	16,720
79	汪军	-	16,703	16,703
80	王洪斌	-	16,703	16,703
81	得力木拉提	-	16,596	16,596
82	潘多艳	-	16,205	16,205
83	林向兰	-	16,039	16,039
84	木合塔尔·阿山合江	-	15,372	15,372
85	吕琪	-	15,351	15,351
86	郑庆晖	-	15,351	15,351
87	普出乃依·苏力旦	-	14,292	14,292
88	李宝江	-	13,188	13,188
89	王启钱	-	13,188	13,188
90	叶江	-	13,188	13,188
91	李明芳	-	12,496	12,496
92	刘明惠	-	12,367	12,367
93	阿哈依	-	9,088	9,088
94	王瑞敏	-	9,088	9,088
95	幸红霞	-	9,088	9,088
96	黑江英	-	9,088	9,088
97	王新莉	-	9,088	9,088
98	谢银冲	-	9,088	9,088
99	谢新鹏	-	9,088	9,088
100	牛汝明	-	9,088	9,088
101	亚合甫江·坎吉	-	9,088	9,088
102	奴尔和亚	-	8,981	8,981
103	敬小虎	-	5,574	5,574

104	康琼珍	-	5,574	5,574
105	成小军	-	5,574	5,574
106	李世太	-	5,574	5,574
107	马东明	-	5,574	5,574
108	牛正合	-	5,574	5,574
109	图尔贡·阿巴拜科日	-	5,574	5,574
110	杨永疆	-	5,574	5,574
111	罗冬	-	5,317	5,317
112	崔鹏振	-	5,317	5,317
113	周正东	-	5,317	5,317
114	王焕子	-	5,317	5,317
115	曲军强	-	5,317	5,317
116	陈里	-	5,317	5,317
117	姜科	-	5,317	5,317
118	丁圣奇	-	5,317	5,317
119	丁进进	-	5,317	5,317
120	张红刚	-	5,317	5,317
121	杜亮	-	5,317	5,317
122	郭弘博	-	5,317	5,317
123	合计		10,000,000	5,506,462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简介”中披露如下：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开采辅助活动（B1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如下：

根据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5] 020338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元）	81,852,937.46	102,120,331.75	87,831,002.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7,801,010.48	55,040,567.56	47,336,902.03
每股净资产（元）	5.78	5.93	5.30
资产负债率（%）	29.38	46.10	46.10
流动比率（倍）	2.67	1.69	2.01
速动比率（倍）	2.64	1.68	2.01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863,463.16	104,280,458.37	123,605,732.69
净利润（元）	2,733,667.75	8,875,858.61	19,436,5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8,515.87	6,453,803.19	9,018,851.51
毛利率（%）	27.27	23.56	21.15
净资产收益率（%）	4.73	16.13	4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0	11.73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6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6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1.84	2.80
存货周转率（次）	53.74	292.06	2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7.32	324.29	1,939.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35	2.17

注：2014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9,282,289.05元。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的“（一）

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按要求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要求制作并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殷新泉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汐：周汐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热孜叶·吾甫尔：热孜叶·吾甫尔

苏华峰：苏华峰

谢贝：谢贝

项目内核专员：

林琳：林琳

